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自願公佈

有關訴訟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公佈有關 Passport 向本公司提出以禁制建議配售（其後已失效）之法律程序之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發出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Passport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及 Passport Global Master Fund SPC Limited（「Passport」）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之禁制令，已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所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失效而獲解除。

法院為及就設定審訊（安排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進行）以決定（其中包括）禁制令當初是否有效取得作出進一步程序性指示。本公司及董事擬就 Passport 之申索堅決抗辯及爭取彼等各自針對 Passport 之權利。法院向配售代理及若干承配人授出許可，以受 Passport 禁制令不利影響之人士身份參與法律程序，讓彼等亦可爭取彼等之權利及補償方法。Passport 仍有責任提供為數 120,000,000 港元之銀行擔保加強其對損害賠償之承諾，並須引伸適用於所有介入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等法律程序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梁綽然小姐、張永森先生及劉傑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